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光大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主办券商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达股份、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恒达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恒达股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光大证券作为恒达股份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恒达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进行了审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 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4,650,000	13,299,000	现金
合计	-	-			4,650,000	13,299,000	-

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为恒达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DFT1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程
合伙期限	2021-01-21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280 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对认购对象出具的验资报告 (新中天验字 (2021) 第 0002 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止, 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收到全体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合伙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因此,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达到 200 万元,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

认购对象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对象向主办券商出具了《声明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由公司 20 名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认购对象承诺：“本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本人取得的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提供资助、补贴或提供贷款担保的情况。本人承诺在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按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时，因柳世波、吴程、应慧珠系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柳世波和吴程系公司董事，应慧珠与董事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董事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董事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董事潘志东先生、董事潘世勤先生与董事尹辉女士系在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其它议案均有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另外董事会根据相关治理规则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监事顾剑莲、胡朝峰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其它议案均有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应慧珠系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应慧珠与股东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股东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股东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不执行回避表决。除涉及回避表决议案外，其他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4、因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召开之时，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完成，因此《股份认购协议》未正式签署。合伙企业已取得营业执照，名称确定为杭州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完毕公章等事项，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对象名称并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恒达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

规定等事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查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由恒达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恒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86 元/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20）08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832,417.37 元，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85,999.26 元，基本每股收益 1.14 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 2020 年三季度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6,970,068.07 元，公司总股本 35,000,0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46,406.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也未进行过交易，二级市场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高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 1 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一期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一年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市净率	市盈率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
1	872715	大正仪表	4.50	2.68	0.49	1.68	9.18	2021.01.27
2	839805	中德生物	6.66	3.78	0.70	1.76	9.51	2021.01.25
3	836828	佳音科技	4.73	8.43	1.67	0.56	2.83	2021.01.06
4	872726	中机试验	4.90	2.94	0.24	1.67	20.44	2020.12.25
5	831798	博益气动	2.62	1.49	0.62	1.76	4.21	2020.11.11
6	834407	驰诚股份	5.10	2.43	0.71	2.10	7.18	2020.10.20
7	838693	佳鹏股份	2.50	1.64	1.35	1.52	1.85	2020.10.20

8	832606	日立信	10.00	5.74	0.71	1.74	14.08	2020.09.18
9	830779	武汉蓝电	15.00	2.91	1.26	5.16	11.90	2020.08.11
10	870443	泽宏科技	7.00	2.58	0.78	2.71	8.97	2020.07.24
11	837998	奥华电子	6.00	4.54	0.31	1.32	19.35	2020.07.24
12	836260	中寰股份	5.20	5.20	1.03	1.00	5.05	2020.07.07
13	834690	捷先数码	4.21	1.40	0.32	3.00	13.16	2020.07.06
14	832885	星辰科技	6.30	2.44	0.36	2.58	17.50	2020.04.22
15	832344	罗美特	3.00	1.53	0.11	1.96	27.27	2020.03.16
16	871845	星联智创	2.00	4.71	0.11	0.42	18.15	2020.02.28
	平均值		-	-		1.93	11.92	-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2.86 元/股。由于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发行市净率为 2.13，高于平均值 1.93；发行市盈率（TTM）为 6.13，整体估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内。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渠道及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该影响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逐步显现；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杭州富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考虑到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情况及将来的不确定性，此次发行价格做了合理评估。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企业定增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市场平均水平，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并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3）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根据《发行说明书》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承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若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

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本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恒达股份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3,299,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

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299,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3,299,000.00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29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000,000.00
2	生产人员工资支出	1,000,000.00
3	生产经营性支出	2,299,000.00
合计	-	11,299,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环保、气象、核辐射及劳动职业卫生监测仪器等。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主要是风机、电机、冰箱、控制板、水感应器、温感应器、球阀、气泵、钣金件等采购款。

公司面临外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需时刻牢记危机感，必须抓住自身技术战略优势，扩大市场地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和产品不断丰富，经营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定增，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寻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中2,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浙江省分行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志东依法代表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商洽借款相关事宜，并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归还上述借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以现金方式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有公司 34.00%、33.50%、32.50% 的股份，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30.01%、29.57%和 28.69%，合计持有 88.27%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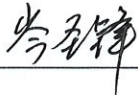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达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光大证券同意推荐恒达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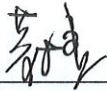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岑圣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仅限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用途无效。
编号：202006-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光大证券股
骑 线

光大证
票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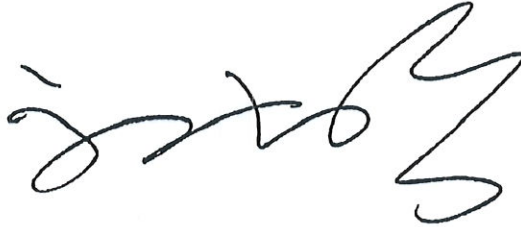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
章

有限公司
章